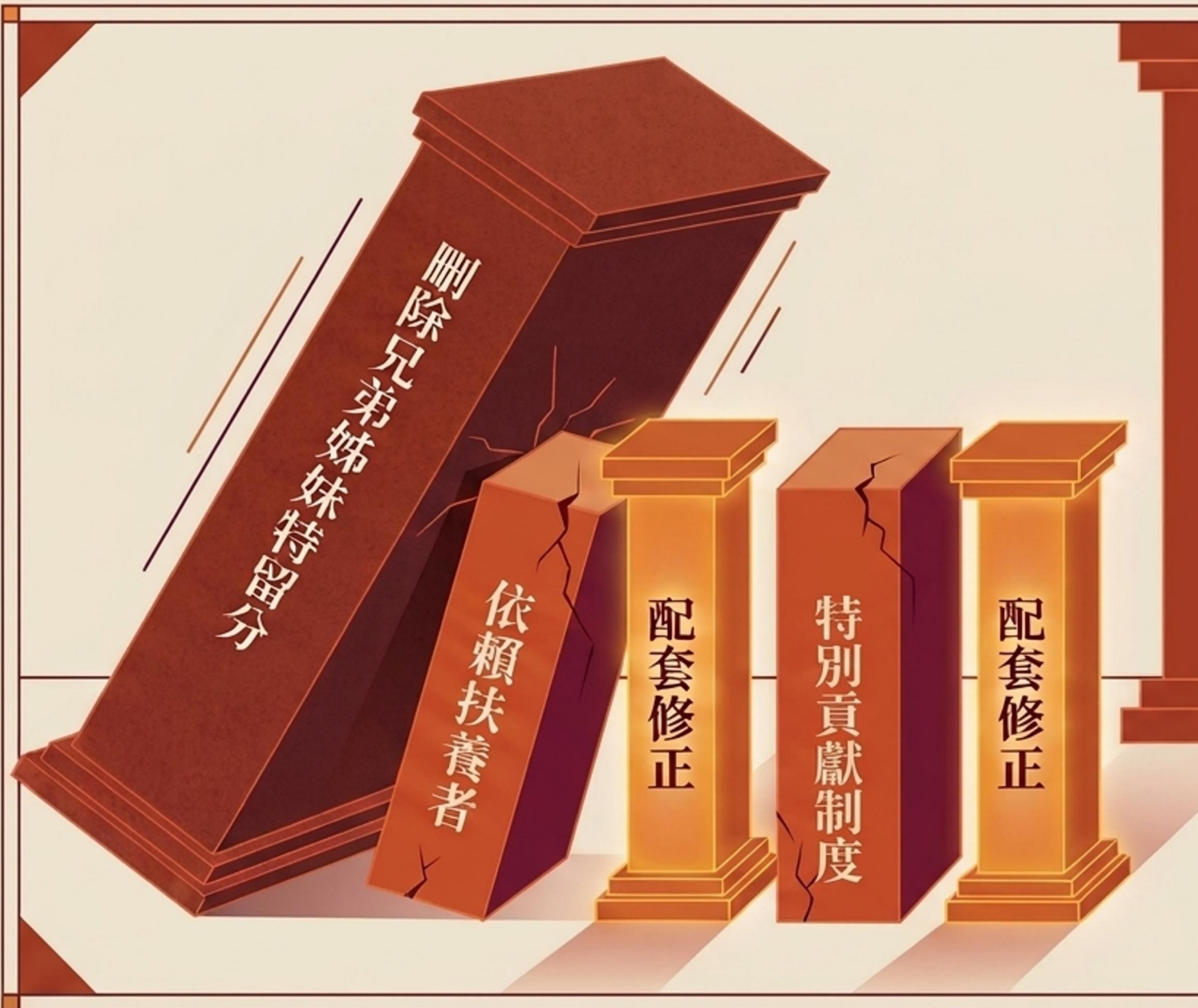


邁向實質平等 的繼承法

「受扶養手足遺產酌給」與「繼承人特別貢獻制度」之修法必要性與案例解析





牽一髮而動全身： 刪除特留分的骨牌效應

單純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，將導致現行法規出現兩大「正義真空」。為避免弱勢手足流離失所與特別貢獻者之實質平等，必須引入兩大配套修法：

Point 1:
保障受扶養手足之生存危機
(修正現行遺產酌給制度)

Point 2:
肯定被繼承人照料者之付出
(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制度)



焦點一：受扶養手足之生存危機

法律的盲點與民法第1149條之修法急迫性

法律悖論：身為繼承人， 反而失去生存保障？

C妹：身心障礙，長年受A兄扶養
(A兄死亡，遺產另有流向)

情形一：A兄立遺囑給B子

C妹為「非法定繼承人」



可依民法第1149條請求
「遺產酌給」維持生活

情形二：A兄立遺囑給B妻(無子女)

C妹為「法定繼承人」(民法§1138)

司法實務：繼承人不得請求遺產酌給

若特留分遭刪除



分文未得，無法維持生活

依現行司法實務，具備法定繼承人身分反而成為阻斷「遺產酌給請求權」的枷鎖。
若貿然刪除特留分，最弱勢的受扶養手足將陷入絕境。

明文化受扶養法定繼承人之酌給權

刪除特留分後，身心障礙或長年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手足，將面臨毫無法律保護的真空狀態。

必須配套修正民法第1149條

明定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，且無特留分保障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囑而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，致其生活陷於困難者，亦得請求酌給遺產，以落實生存權保障。



焦點二：被繼承人 照料者之貢獻

無酬照護的困境與「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制度」之必要性



遺棄者繼承，照料者落空：現行制度下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可能之極端情況



案例一：遭排斥的照料者

B弟臥病，A兄長年照顧。

B弟臨終前娶C女，兄弟決裂

B弟立遺囑全數留給C女。



案例二：遭遺棄的被繼承人

B弟失去意識，C妻置之不理。

A兄接手照料至B弟病逝

但B弟生前遺囑將財產全留給C妻



若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



A兄長年付出心力與資源，卻因遺囑效力
分配不到任何遺產。

忽視「實際照料奉獻」，僅憑生前遺囑或法定身分分配遺產，將可能產生嚴重實質不公平的情況。

照護者的財務與心力赤字



繼承法若缺乏量化「特別貢獻」的機制，等同懲罰無私奉獻之繼承人，並讓其他未盡照護義務之繼承人享受不當利益。

齊頭式平等的謬誤： 無遺囑狀態下的意外之財

案例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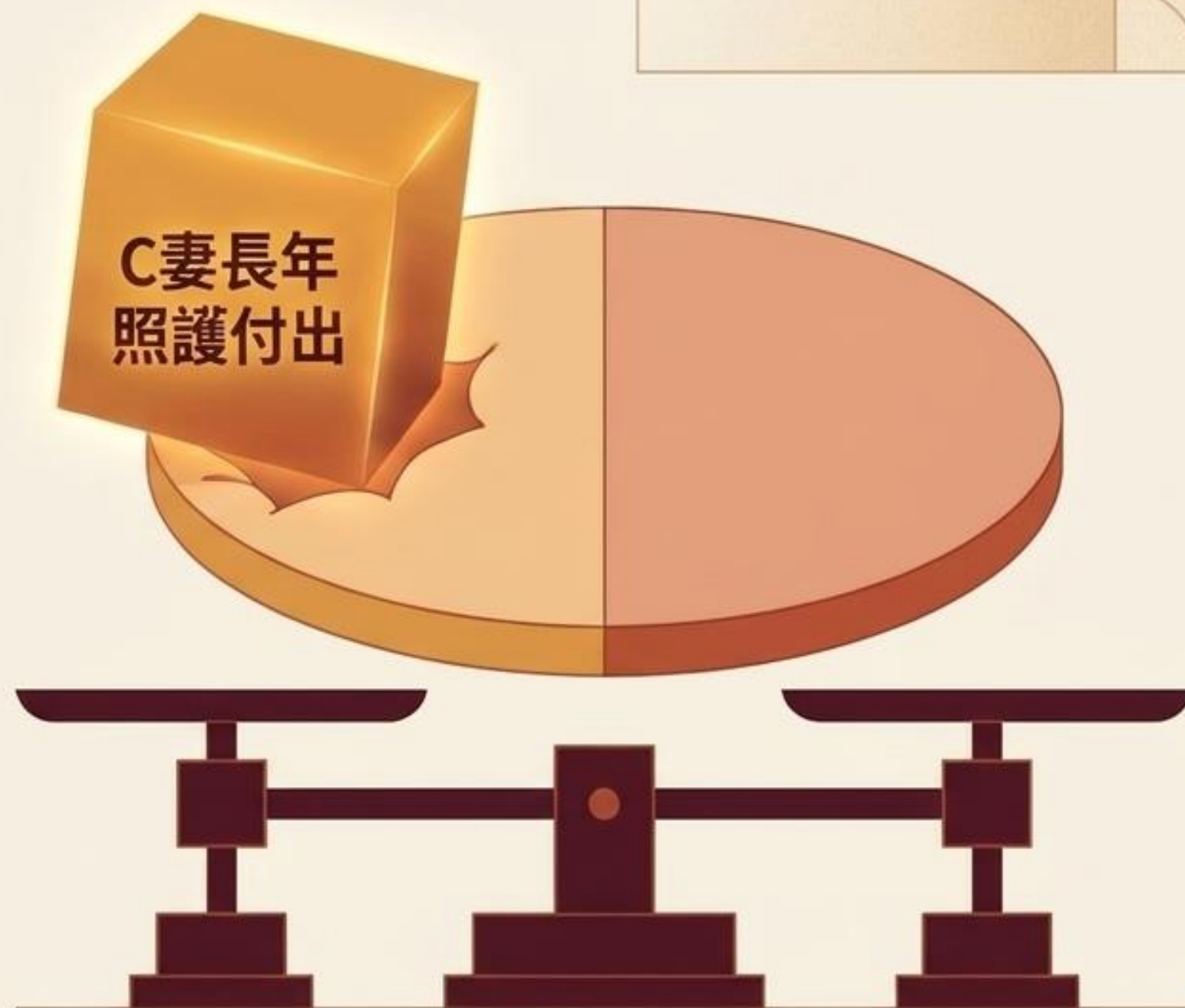
B夫晚年臥病，全由C妻照料。

A兄感情疏離、未曾往來。

B夫無遺囑病逝

現行法規結果

依現行法，A兄與C妻均為法定繼承人，
各得遺產二分之一。



忽略實際貢獻的「形式平等」，讓未曾付出心力的疏離手足獲得高額遺產，對長年照護的配偶極度不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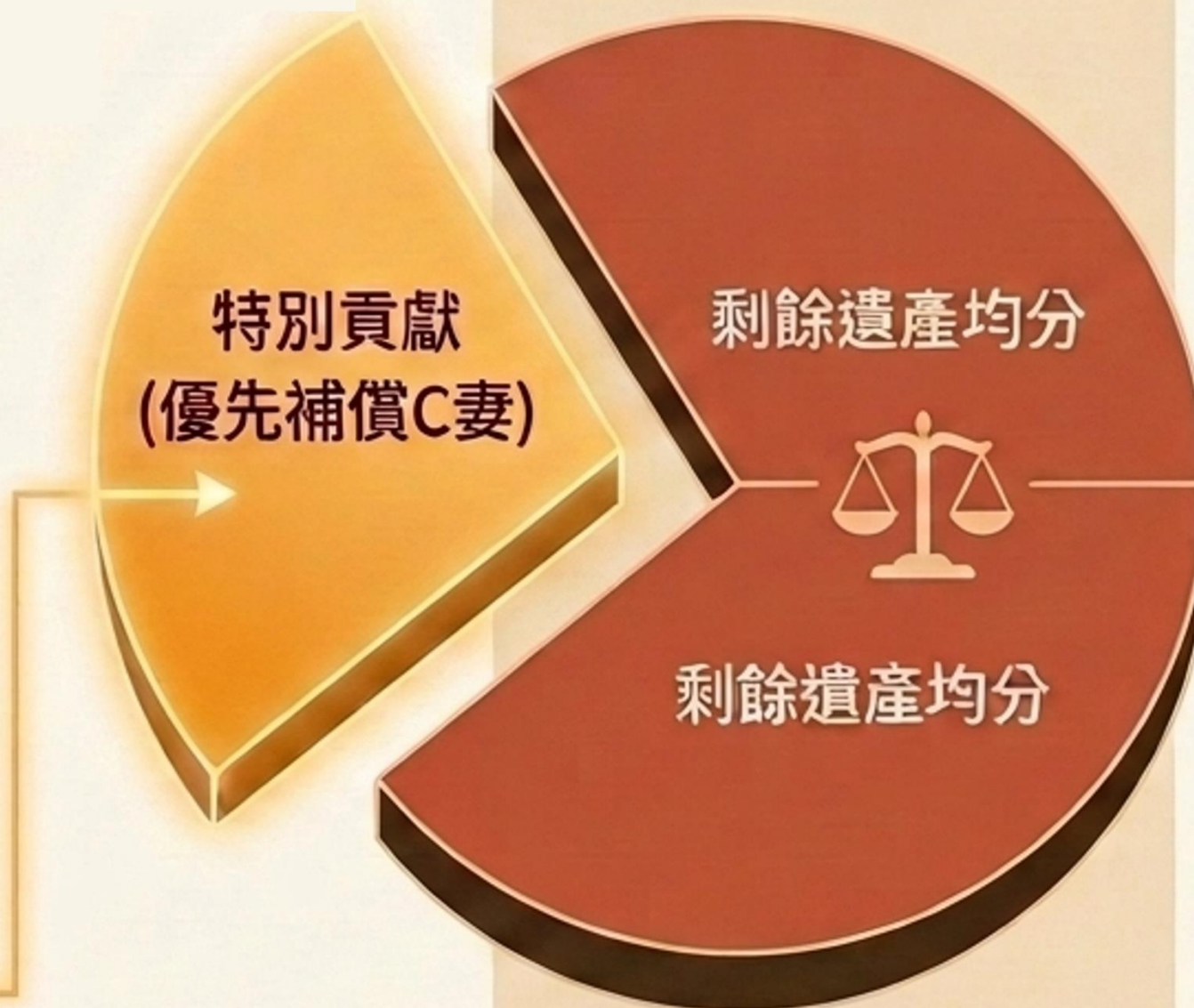
導入「繼承人特別貢獻」機制

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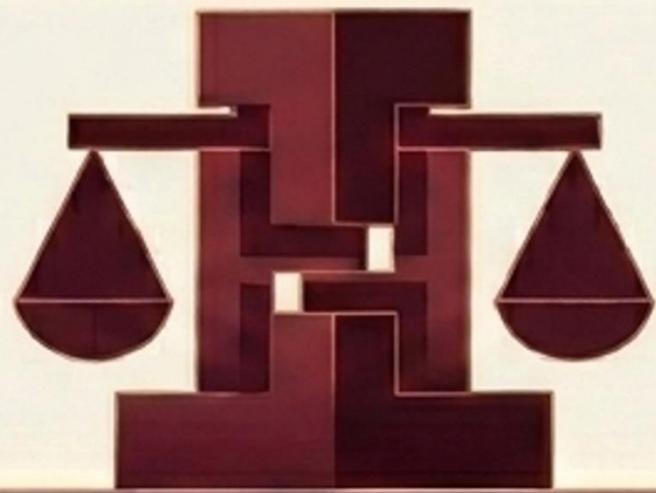
於遺產分割時，允許對被繼承人生前有特別貢獻之繼承人

（如案例中的A兄或C妻），主張於全部遺產中先予扣除其貢獻分。

優先補償照顧者的付出，確保財產分配反映真實的家庭互動樣貌。



從「形式平等」邁向「實質平等」



現行法規框架 (形式平等)

- 以「血緣與身分」為絕對分配基準
- 無視受扶養者的實際依賴程度
- 無視照護者的特別貢獻



修法後框架 (實質平等)

- 以「需求與貢獻」校正分配結果
- 修正現行遺產酌給：保障弱勢手足生存權
- 增訂特別貢獻制度：合理評價繼承人之特別貢獻

構築符合真實家庭樣貌的繼承法



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並非單一議題，唯有同步推動「受扶養手足遺產酌給」與「繼承人特別貢獻制度」兩大配套，法律才能真正衡平出家庭成員間得愛與責任，實現真正的公平正義。